**关于举办第二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

**大赛校级选拔赛的通知**

学生工作处【2016】31号

各二级学院、书院：

根据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二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教高函〔2016〕4号）和山东省教育厅《关于举办“建行杯”第二届山东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二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山东省选拔赛的通知》（鲁教高字〔2016〕6号）精神，经研究，决定举办第二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级选拔赛。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参赛项目**

我校通过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报名成功的参赛项目，报名截止时间为5月30日。各单位参赛项目数及具体参赛项目另行通知。

**二、组织机构**

本届校级选拔赛由学生工作处牵头，组织、协调相关工作；活动委托校外第三方具体实施。

**三、赛程安排**

校级选拔赛采用专家匿名评审创业计划书、现场答辩的方式进行。

1、匿名评审阶段（6月13-17日）

组织专家审阅参赛项目创业计划书和其他报名作证材料，对参赛项目进行打分，排名前50%的参赛项目进入现场答辩环节。进入现场答辩环节的参赛项目分数按一定比例折算后计入选拔赛总成绩。

进入现场答辩环节的参赛项目将于6月17-18日在“学工在线”网站公布。

2、现场答辩阶段（6月23-25日）

参赛项目团队成员进行现场展示，专家在审阅参赛项目创业计划书、一分钟展示视频等报名作证材料的基础上，对参赛项目团队成员进行现场提问，团队成员现场答辩。

答辩流程为：播放1分钟视频，申报人对项目情况介绍5分钟（使用PPT），评委问询、答辩5分钟。答辩项目展示内容主要包括产品/服务介绍、市场分析及定位、商业模式、营销策略、财务分析、风险控制、团队介绍等，可进行产品实物展示。展示及答辩过程中，语言表达简明扼要，条理清晰。现场答辩的每个流程均有工作人员严格计时，参赛团队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辩。

匿名评审成绩和现场答辩成绩之和为参赛项目校级选拔赛最终成绩。

学校根据省教育厅分配我校的名额推荐校级选拔赛成绩优异的项目进入省级复赛。参加省级复赛的项目根据省级复赛通知要求于6月30日前通过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完成省赛材料报送。学校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请校内外相关专家对入选项目进行专项指导与培训。

**四、奖项设置**

校级选拔赛设金奖、银奖和铜奖三个奖励等级，获奖项目均颁发获奖证书，金奖项目给予适当物质奖励。

设校级选拔赛优秀组织奖10个，按照各单位竞赛组织情况和获奖情况综合认定，颁发奖牌。

设优秀指导教师奖，对获得校级选拔赛金奖的项目指导教师颁发获奖证书。

对参加省赛获金奖和国赛铜奖以上的项目，学校给予适当的物质奖励。

**五、几点要求**

1、提高认识。要深刻认识举办“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重要意义，把大赛作为切实推动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提高学生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的重要抓手与实践平台。要通过比赛，认真梳理问题，逐步校准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思路。

2、做好宣传指导。要广泛宣传、全员动员、强化指导，拓宽宣传渠道，加大宣传推介力度，鼓励学生跨专业组队、跨界学习。引导学生关注社会需求，指导参赛团队将创新创意转化为实际项目和创业成果，努力让参赛项目产生应用价值和市场价值。坚持以赛促学、以赛促练，积极推进学生创新[创业](http://cpro.baidu.com/cpro/ui/uijs.php?app_id=0&c=news&cf=1001&ch=0&di=128&fv=17&is_app=0&jk=f5fe0301429c0a5&k=%B4%B4%D2%B5&k0=%B4%B4%D2%B5&kdi0=0&luki=5&n=10&p=baidu&q=37053170_cpr&rb=0&rs=1&seller_id=1&sid=a5c0291430e05f0f&ssp2=1&stid=0&t=tpclicked3_hc&tu=u1973651&u=http%3A%2F%2Fxuerentang%2Esinaapp%2Ecom%2Fnewsshow%2Ephp%3Fpageid%3D3559300554&urlid=0)训练和实践，不断提高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水平。

3、完善服务保障。各单位要组建指导教师团队，帮助学生组建创新创业团队，为参赛团队提供政策法规、赛事动态等信息，积极邀请专家为参赛项目提供针对性指导。学校将对参赛成绩优异的学生给予奖励，认定创新创业学分，在评奖评优等方面予以倾斜；对成绩优异参赛团队的指导教师进行表彰。

为更好地服务本届校级选拔赛，学生工作处将通过微信公众号（潍院校媒）、微博平台对大赛通知、公告及赛事进程等进行推送、发布，各单位及相关参赛人员要及时关注。

请及时通知各参赛项目做好准备、按时到指定地点参加答辩环节的比赛。

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学生工作处（武装部）

 二○一六年六月十四日